

证券代码: 002600 证券简称: 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 2015-073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通知,其与配偶何丽娅女士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145万股,成交总金额1,042.75万元,成交均价7.19元/股。现将本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董事长汪南东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何丽娅女士。

二、增持计划:汪南东先生及何丽娅女士拟自2015年7月10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现有股份总额的2%(包含本次增持股份)。

汪南东先生及何丽娅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决心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也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通过增持股份可分享公司股价持续增长的收益。

四、本次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五、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汪南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651.72万股,持股比例为

34.07%;何丽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汪南东先生增持公司股票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何丽娅女士增持公司股票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合计增持1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

本次增持后,汪南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736.72万股,持股比例为34.20%;何丽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0万股,持股比例为0.09%。

六、其他说明
(一)汪南东先生及其配偶何丽娅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增持及后续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及后续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 603555 证券简称: 贵人鸟 公告编号: 临2015-44
债券代码: 122346 债券简称: 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连续停牌。

本次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6亿元,并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本计划认购进取级份额;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们的合法薪酬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获得贵人鸟股票,本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本计划的存续期限不超过24个月,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所获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在确定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后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始复牌。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 002245 股票简称: 澳洋顺昌 编号: 2015-046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澳洋顺昌,证券代码:002245)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收购互联网教育行业标的公司股权,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澳洋顺昌,证券代码:002245)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各方对交易标的估值分歧较大,且对交易的时间、具体实现方式等无法达成一致,最终未能形成各方可以接受的具有操作性的交易方案。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该事项的难度较大,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终止股权激励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推进相关工作。同时,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立即启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相关工作。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公司股价出现短期大幅下跌的情况,广大市场投资主体利益受到不同程度损害,公司及管理层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已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2015-45号《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对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发布的信息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2009 证券简称: 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84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工装”)于近日收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在参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组织的“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青岛工厂项目(一期)”设备采购国际招标活动中,中得“外部机械化工位设备”一个标,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146,194,943.00元(含税)。设备交付日期预计为2017年6月15日。根据约定:双方将在期后正式签订商务合同与技术协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于1991年2月6日成立,是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德国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奥迪汽车股份公司及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的大型乘用车生产企业,是我国第一个按经济规模起步建设的现代化乘用车生产基地。

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会计年度(2014年度)与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类似业务交易金额为13,900万元人民币。

作为国内著名合资品牌的汽车合资厂商,该公司实力雄厚,本公司认为其交易履约风险较小。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2014年)营业总收入的7.02%,设备预计交付时间为2017年6月15日,主要对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因项目合同执行存在一定的周期,项目采购成本受市场影响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动,从而影响项目利润,存在一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7月 13日

证券代码: 600117 证券简称: 西宁特钢 编号: 临2015-05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详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50号)。

公司所筹划重大事项主要是拟与泰州泰菱特钢有限公司签订《钢材销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项协议所涉及的意向交易金额预计可占公司年销售收入的30%以上,有利于公司引入战略合作伙伴,通过优势互补和强强联合,拓宽公司钢材市场销售渠道,为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停牌期间,双方经过多次密切沟通和协商,已确定此项合作销售钢材的主要品种包括不锈钢、轴承钢,意向交易金额预计可占公司年销售收入的30%以上,符合公司转型升级、品种结构调整的战略方向,对于公司产品结构改善、效益提升将有极大帮助。

但经过双方深入沟通、谈判,并经公司内部反复测算,双方最终无法在销售价格及支付两个重要条款方面达成一致。因此,经公司研究,决定不再进行该重大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董事会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继续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 002299 证券简称: 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 2015-04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披露了该重大事项为公司拟与国内一家集生物制品、兽药制剂、兽用添加剂及相应业务产销为一体的行业龙头企业(以下简称“拟合作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与拟合作公司就此次合作进行了深入论证,但双方在以下几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合资公司股权归属。公司与拟合作公司均希望能够控股合资公司,因此,公司与拟合作公司在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上未能达成一致。
2、合资公司选址。合资公司将优先保障公司养殖健康发展,因此公司希望合资公司能够设立在离公司养殖基地相近的地点,但顾虑到其他对外销售等其他原因,拟合作公司未能与公司就合资公司的选址达成一致。
3、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方式。拟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动物疫苗、动物药品、功能性添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但公司与拟合作公司在合资公司主营产品、种类及研发方式、生产方式上未能达成一致。

综上,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筹划,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已经既定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2417 证券简称: “ST元达 公告编号: 2015-048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9日、2015年7月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9日、2015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编号:2015-043)、《关于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5-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全力推进本次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2015年7月1日,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国英、郑文海、黄海峰、林大春与境内自然人周世平签署《股份转让合同》,黄国英、郑文海、黄海峰、林大春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周世平,合计转让36,000,000股,如股份转让完成,周世平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周世平(详见公司2015-046号公告)。目前,双方正在推进与股份转让事项相关的各项工作。

此外,公司正会同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做进一步论证完善,各项准备工作仍在紧张高效地推动过程中。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并尽快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 000861 证券简称: 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 2015-51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股子公司股权投资南昌市新中原文化演艺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5年7月11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之参股子公司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演艺公司”或“甲方”)使用海印股份对其的增资款4,284万元人民币投资南昌市新中原文化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新中原公司”、“目标公司”),投资完成后红太阳演艺公司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

2、目标公司原股东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50万元、1,155万元、1,270.50万元,此次收购对应2015年的PE为8倍。

3、本次股权投资是公司深化《战略转型升级规划纲要》和落实《商娱领域互联网金融平台战略》的又一重要落地举措,有助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家庭生活休闲娱乐中心运营商,并利于商娱领域互联网金融平台的落地。

4、南昌新中原公司是红太阳演艺公司第三家外延并购,加上自营开业,目前已形成长沙、郴州、石家庄、昆明、南昌“五市六剧院”的全国布局,年观影观众超过200万人次。

5、红太阳演艺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全国重点城市,尤其是省会城市,加速打造全国性的演艺平台,进一步实现并股实公司的全国城市演艺版图。同时,未来还将适时借助互联网的技术和思维,打通O2O演艺互动产业链。

一、交易概述
(一)2015年7月11日,红太阳演艺公司与南昌新中原公司及其原始股东陈强、黄玉英、余新宸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乙方”、“丙方”、“丁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方案为:
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股权,以8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丁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1%股权,以3,4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合计出资款为4,284万元,乙方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	420	51	货币
2	陈强	590	49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杰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190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82153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演出组织、演出居间、演员签约、演员推广、演出代理、演出制作、演员代理、演出行、演出营销;演出策划服务;舞台演艺器材、服装的销售;制作及代理发布各类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乙方:陈强(自然人)
(三)丙方:黄玉英(自然人)
(四)丁方:余新宸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强
住所:新余市白竹路区安监局七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5023100015331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营销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余新宸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及持有份额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陈强	80	80
2	李平	20	20
合计		100	100

说明:海印股份、海印股份前10名股东、海印股份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邵建明、邵建佳、邵建聪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乙方、丙方、丁方及丁方合伙人陈强、李平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南昌市新中原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173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210003062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歌舞表演(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企业简介:南昌市新中原文化演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歌舞表演;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坐落在南昌市站前西路173

证券代码: 600687 股票简称: 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 2015-07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承诺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并适时考虑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配偶已于7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本公司股票218000股,公司将继续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工作,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踏踏实实做好企业,通过强化公司品牌运作,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积极推进产业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在的业绩来回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四、通过投资者热线或互动平台,向投资者真实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增进交流与互信。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

股票简称: 奇正藏药 股票代码: 002287 公告编号: 2015-030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详见2015年7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

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0%-30%,目前,公司对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预计维持在此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 600100 证券简称: 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15-02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的0.42亿元之间,将大幅增长,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7.4亿元到7.6亿元之间,同比增长幅度为1662%-1710%左右。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达预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92.64万元。

(二)2014年上半年公司每股收益:0.019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坚持“技术+资本”战略,近年来积极探索利用资本平台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价值化的发展途径,其中产业化后的资产形成证券化以及金融资产支持价值的业务逐步成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点,为公司带来较大的收益。本期业绩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数字电视部分业务证券化之

号“新中原大剧院”。

“新中原大剧院”位于南昌市集旅游观光、休闲娱乐、商业购物于一体的繁华地段,是南昌市政府采取BOT国际招商模式建成后,交由优秀文化企业进行经营的专业性歌舞剧院,它的建成和租赁经营被誉为“开创了南昌市文化产业招商引资的先河”。目前,经过整改改造后的新中原大剧院内设750观众座位,配备了先进的灯光、音响、LED屏等高科技舞台设备,每晚上演具有浓郁赣地文化特色和时尚演艺形式的歌舞表演,吸引过往商旅、社团和市民。剧院经营夜夜爆满,台上台下英语欢歌,使之成为南昌市首屈一指的高雅休闲娱乐场所和文化旅游窗口。

近年来,南昌市新中原文化演艺有限公司受到社会各界高度评价及国内众多传媒的高度关注,企业荣获“江西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江西省文化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部地区演艺联盟成员单位”等荣誉称号。

(一)目标公司股权转让
本协议经正式签署并生效后,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股权,以8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丁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1%股权,以3,4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乙方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工商变更登记
甲方将股权转让款付至丙方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甲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并变更股东名册。

(三)目标公司未来收购
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全部股权(即本次股权转让后,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9%的股权),同意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收购。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至目标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日止,乙方所持目标公司剩余全部股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出售、质押或其他处分行为。

(四)业绩承诺
1、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50万元、1,155万元、1,270.50万元。

2、从2015年起,目标公司每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由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作为确定依据。

(五)目标公司的规范治理
1、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4,284万元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协商修订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目标公司应建立现代公司治理架构,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人,其中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1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由甲方委派。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2名公司监事,其中甲方委派1人,乙方委派1人。

2、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包括但不限于: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达到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投资、重大重组及/或重大资产收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超过50万元以上的租、售合同、对外担保及/或对外借款,以及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处置、质押。

(六)限制竞争
在本次股权转让经过工商局核准后,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应有以下任何行为:

1、从事、实际控制或者其近亲属从事与目标公司同类、近似或其他相互竞争的业务的。

2、投资或者其近亲属投资与目标公司同类、近似或其他相互竞争类业务的公司。

3、在与目标公司同类、近似或其他相互竞争类业务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4、泄露本协议所约定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者以任何形式利用该等保密信息谋取利益。

5、从目标公司聘请员工、聘用人员,或者以任何形式诱使目标公司任何员工离职。

6、以任何形式利用目标公司的客户资料、技术秘密等各种资源从事与目标公司业务无关的任何事宜。

7、其他可能减损或侵害目标公司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影响主要供应商或主要客户与目标公司之间的既有义务或合作关系、影响政府相关部门给予目标公司的优惠条件。